

证券代码：833275

证券简称：神拓机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回购方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回购方案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18）。2019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根据《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回购股份的目的

经过多年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 3、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03 元/股。

#####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8,000,000 股（含8,000,00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40,240,000.00元（含40,24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30个自然日，即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2019年10月26日止。

##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19年9月27日开始，至2019年10月26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价格为5.03元/股，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2、本次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实际数量为8,00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39%，未超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数量上限8,000,000股（含8,000,000股），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40,240,000.00元（不含印花税等税费），未超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40,240,000.00元（含40,240,000.00元），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转让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0日、10月16日、10月23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三次关于公司要约回购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授权全国股转公司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效的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情况在其网站上进行披露。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8,000,000股，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

## 八、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